

景德镇学院

景院发〔2024〕83号

关于印发《景德镇学院 学术委员会章程（修订稿）》的通知

各单位、各部门：

《景德镇学院学术委员会章程（2024年修订稿）》业经校长办公会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景德镇学院党政办公室

2024年9月25日印发

景德镇学院学术委员会章程

(修订稿)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弘扬教授治学、学术自由和学术民主的精神，促进学校办学规范和加强学术委员会建设，完善内部治理结构，保障学术委员会在学科建设、学术评价、学术发展和学风建设等事务中有效发挥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高等学校学术委员会规程》和江西省教育厅相关规定，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校学术委员会是学校的最高学术审议机构，统筹行使学术事务的决策、审议、评定和咨询等职权。学校尊重和支持学术委员会独立行使职权，充分发挥学术委员会在学科建设、学术评价、学术发展和学风建设等事项上的重要作用，并为学术委员会正常工作提供必要的条件保障。

第三条 校学术委员会遵循学术规律，尊重学术自由、学术平等，鼓励学术创新，促进学术发展和人才培养，提高学术质量；公开、公平、公正地履行职责，保障教学科研人员和学生在教学、科研和学术事务管理中充分发挥主体作用，促进学校科学发展。

第二章 组成规则

第四条 校学术委员会由学校不同学科、专业的专业技术人员组成，并有一定比例的青年教师。校学术委员会人数应当与学校的学科建设、专业设置相匹配。学术委员会委员候选人除有关

职能部门负责人外，原则上由各二级学院或学部学术委员会或党政联席会研究推荐，并由校长办公会审议确定。

学校可以根据需要，适时聘请校外专家及有关方面代表，担任专门学术事项的特邀委员。

第五条 校学术委员会委员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 （一）遵守宪法法律，学风端正、治学严谨、公道正派；
- （二）学术造诣高，在本学科或者专业领域具有良好的学术声誉和公认的学术成果；
- （三）关心学校建设和发展，有参与学术议事的意愿和能力，能够正常和认真地履行职责；
- （四）原则上在退休年龄前能任满一届；
- （五）原则上应具有正高专业技术职务或获得博士学位并具有副高专业技术职务。

第六条 学术委员会设主任 1 名，副主任 2-3 名，另设办公室主任 1 名；委员总数在 25-33 人（单数）。主任、副主任候选人由校长办公会研究推荐，全体学术委员以无记名方式投票选举产生，并发文公布。

第七条 学术委员会下设办公室，挂靠在科研处，科研处处长担任办公室主任，负责日常事务。

第八条 学术委员会届期 3 年，委员可以连任，但原则上连任最长不超过 2 届。委员会的组成应充分考虑到学科专业分布上的平衡，尽可能兼顾到院（部）的学术工作。

第九条 学术委员会委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学术委员会审议可不再担任：

- (一) 本人书面提出申请辞去委员的；
- (二) 因工作岗位变动而不再适宜担任委员的；
- (三) 退休或调离学校的；
- (四) 连续二次无故不出席学术委员会会议的；
- (五) 存在严重违法、违纪，师德师风失范，学术不端的；
- (六) 违反本章程有关规定的；
- (七) 因其他原因不能担任委员职务的。

第三章 职责

第十条 学术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 (一) 学校教育教学、科学研究、学科发展、师资队伍建设等与学术相关的发展规划；
- (二) 审议与学术发展相关的重大制度和措施等；
- (三) 评定学校教学研究、科学研究项目及成果；
- (四) 评定学校科研等学术奖励和重要学术组织任职的申报推荐；
- (五) 接受学校委托对学科建设、人才培养、学术研究和队伍建设等重大事项进行论证和咨询；
- (六) 审定学校学术评价标准以及学术道德规范；
- (七) 审议、评定学校规章制度应当提交的其他重要事项。

第十一条 学术委员会处理校长委托的其他科研、教学方面的工作。

第四章 议事规程

第十二条 学术委员会全体会议根据需要，每学期至少召开1次。由学术委员会主任或经主任授权的副主任主持。全体会议如涉及表决事项，须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员出席方能进行。

第十三条 学术委员会主任会议由主任或经主任授权的副主任主持，学术委员会主任、副主任、办公室主任参加，对组织召开全体会议及其他有关工作进行研究或审议。

第十四条 学术委员会根据需要召开的专题会议，可聘请委员以外的其他专家担任非常任委员。非常任委员在相应的会议上拥有发表意见、质询、参加表决投票的权利。专题会议通过或形成的决议、决定代表学术委员会。

第十五条 学术委员会会议在涉及审议及评定事项时，除法律、法规和学校规章规定的情况外，会议的决议、决定同意票超过应到会委员总数的二分之一为表决通过。

第十六条 学术委员会讨论事项涉及委员本人，或讨论的当事人与委员存在配偶或亲属关系时，该委员在会议讨论过程中须回避，并不参加相关事项表决。

第十七条 学术委员会委员因特殊情况不能出席会议时，应向学术委员会主任请假。不能出席会议的委员不得委托他人出席会议。

第十八条 学术委员会委员对下列事项负有保密的义务：

- （一）会议讨论过程中涉及个人、学科和部门评价等言论；
- （二）学校、院（部）及研究机构的技术秘密与商业秘密；
- （三）学术委员会认为应当保密的其他事项，如表决情况及审议、评定结论等。

对违反上述保密规定且造成不良后果的，予以通报批评；情节特别严重的，按本章程第九条规定的相应程序取消其委员资格。

第十九条 学术委员会根据会议需要，可邀请学校有关部门负责人列席会议，或要求有关部门负责人等到会陈述意见或旁听；在进行有关事项的审议、评定或咨询之前，有关部门应作好材料准备，并事先提交给与会人员。

第二十条 在学术委员会评定、审议或咨询等事项中，属于评定方面的工作，学术委员会的意见应报校长办公会议最终决定；属于审议方面的工作，有关部门应认真听取审议意见；属于咨询方面的工作，有关部门应尽可能听取学术委员会的建议。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学校二级学院（部）学术委员会职责和议事规程比照本规程第三章和第四章制定。

第二十二条 本章程如需修订，应由校学术委员会主任委员提议，经校学术委员会三分之二以上委员表决通过后生效。

第二十三条 本章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校学术委员会负责解释。

